

# 河 南 省 民 政 厅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清明节期间祭扫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民政局社会事务科（处、股）：

近日，在我省某地历史纪念公园门口发生群众扎堆祭拜神话人物的现象，造成人员群体性聚集，引发社会关注。清明将至，为坚决防止全省民政系统殡葬服务机构发生类似问题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**一、落实差异化防控措施。**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和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统一部署下，精准实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，严禁“一刀切”“简单化”。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形势，可暂停举办集体共祭、骨灰树葬花葬、公益性安葬仪式等群体性活动；不具备疫情防控条件的骨灰存放场所，可暂停开放祭扫服务。疫情防控风险较低的地区，对具备开放条件的，可提供限制性祭扫服务，并做好控流量、防聚集、强防护、保安全等工作。

**二、做好宣传和群众思想工作。**要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发布公告和倡议书、发放宣传材料、广泛推送公益告知短信等形式，及时发布疫情防控要求、清明祭扫服务渠道和便民举措，做好政策解释工作。要注重发挥基层党支部、村（居）

---

委会、红白理事会等组织作用，通过多种途径把暂停或限制祭扫的必要性、重要性讲清楚，讲明白，让群众从内心理解、认同和支持。

**三、完善应急处置预案。**殡葬服务机构要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制定完善祭扫服务、疫情防控、应急处置等方案预案，有针对性组织应急演练。要扎实做好殡葬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研判，加强舆情监测和预警，一旦出现敏感问题苗头或负面舆情，及时做好应对处置。

**四、切实压实压实各级责任。**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，建立健全公安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等部门通力合作的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抓好责任落实。要严格落实民政部门行业监管责任，成立工作专班，督促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和祭扫安全保障工作。要压实殡葬服务机构主体责任，全面落实防控要求，细化实化措施，确保祭扫工作安全有序、文明和谐。

